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资产评估、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日联科技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日联有限	指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日联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日联	指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日联	指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日联	指	西安日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日联软件	指	无锡日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日联实业	指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江二期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创日联	指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同创日联	指	无锡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紫光	指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谱	指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瑞明博、无锡瑞明博	指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	指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扬州力诚	指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辰泽	指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天泽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永君	指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通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哲灵合伙	指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临创志芯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哲灵丰升	指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芯通信	指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哲灵	指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的管理人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1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1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9,851,3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23 万元、1,494.56 万元、4,526.4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5.4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85.13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6.41 万元、1,494.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认为：日联科技的估值区间为 38 亿元至 42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日联实业等共9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日联有限净资产中的45,000,000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日联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日联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公司的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1.1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8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72%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26%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98%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62%
7	刘 骏	154.80	3.44%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8%
9	秦晓兰	97.65	2.17%
--	合计	4,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9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164.44	36.3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24%
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9%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
6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2%
7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9%
8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7%
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
10	刘 骏	154.80	2.60%
11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30%
12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
13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9%
14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5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6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3%
1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
18	秦晓兰	97.65	1.64%
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
2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
21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4%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6%
23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2%
2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1%
--	合计	5,955.41	100.00%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联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夫妇。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日联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日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日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日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

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键管

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及票据融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

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与租赁事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34 项发明专利、25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5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4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51 项软件著作权、21 项注册域名，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名义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联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过生效，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董事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以及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并更换独立董事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监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引进人才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92568341T；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8676X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0756773581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新增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

力等相适应。

(四)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起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方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日联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 日，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签署《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约定重庆日联向西安市公安局销售一站式警用检查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1,100 万元。由于西安市公安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重庆日联委托陕西科莱律师事务所为诉讼代理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判令西安市公安局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支付重庆日联货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5 月 23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 01 知民初 1680 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公安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日联支付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驳回重庆日联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市公安局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重庆日联为本案一审原告，该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